中小企业声明函 (实质性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武进区养老服务第三方监管项目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15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200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30___万元,属于_________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

中心(加盖 CA 身

日期: 2025年8月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